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65(9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經修正的《SOLAS公約》第 II-1 和 II-2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決議 MSC.365(93)，對《SOLAS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| <u>決 議</u> | <u>章／條</u> | <u>關 注 事 項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MSC.365(93) | II-1/29 | 舵機 |
| | II-2/1 | 適用範圍 |
| | II-2/3 | 定義 |
| | II-2/4 | 燃點的可能性 |
| | II-2/9 | 遏制火勢 |
| | II-2/10 | 滅火 |
| | II-2/13 | 逃生通道 |
| | II-2/16 | 操作 |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II-2/20 | 車輛處所、特種處所和滾裝處所的保護 |
| I-2/20-1 | 運載汽車（汽車的油缸內有壓縮氫氣或天然氣供其本身推進用）的運輸船的要求（新規例） |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65(93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5 日